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》之
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开兵

陈伟岳

许 刚

2020 年 10 月 21 日